

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姜晓丹直接持有量传计量 70.00% 的股份，股东姜志敏直接持有量传计量 30.00% 的股份，姜志敏与姜晓丹系母女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2023 年 7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姜志敏、马占杰变更为姜晓丹、姜志敏。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公司治理、日常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结合姜晓丹、姜志敏、马占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夫妻共同财产协议安排等情况，分别说明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

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姜晓丹、姜志敏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及其有效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3)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5)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

否勤勉尽责。(6)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2)马占杰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3月27日，就股权转让事项，马占杰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姜志敏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马占杰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公司股东姜志敏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个税缴纳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

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 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 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3、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业务中可能会存在少量仪器仪表，不属于公司 CNAS 认可的计量检测范围，或者无法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的情形，通过外协方式进行承做。公司的服务对象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能源领域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外协中涉及的上述计量检测是否为公司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内容技术水平或标准是否高于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

方进行，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合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结合公司外协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说明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存在依赖。（2）结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情况，说明合同内容与外协内容是否具有匹配性，外协内容是否符合合同相关约定，是否客户已知晓或经客户同意。（3）公司人员成本与外协服务费用水平，说明外协成本占比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上升的合理性，与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匹配。（4）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交付第三方检测和公司自行检测的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外协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收入重要性。（5）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5）并发表明确

确核查意见。

4、关于委外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项目。对于部分合作研发项目，其知识产权归属为“技术秘密使用权双方共有；技术秘密转让权双方共有；相关利益分配方法另行约定”。公司存在一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工业轨道探伤机器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共有知识产权相关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研发所发生费用在各期研发费用的占比情况，是否属于重要研发项目，公司委托研发所获取的研发成果、或有的对应收入与公司所支付的研发费用的匹配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天津仁爱学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时间、出让方、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继受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继受专利在拟挂牌主体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并形成资金占用、个人卡等财

务不规范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资金体外循环的具体过程，涉及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公司采购规模占其收入比重，目前是否仍进行业务往来；（2）供应商配合公司虚假采购的原因，各期核算科目及金额，实际资金用途，调整后的核算科目、金额、具体会计分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公司涉及虚开或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税务风险；（4）除已披露的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存在通过其他客户或客户进行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业绩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5）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的利率、利息及其公允性，规范的具体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6）个人卡收付款行为的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涉及的个人卡的具体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的规范措施及承诺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

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上述资金体外循环行为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公司其他资金体外循环行为的核查情况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公司较多财务不规范事项，请核查公司财务内控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0.99 万元、4,243.88 万元、2,532.0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76%、72.90%、77.13%，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同业；公司在服务已经完成、报告或证书已经出具，并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北京区域。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业务的服务单价、数量情况，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原因；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服务价值分析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变动情况、满足条件的授权签字人数量，年人均签署报告数量，是否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变动匹配；结合公司计量校准服务各个业务环节内容及工作量，说明公司业务人员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详细说明公司报告交付具体形式，不同形式的具体收入

确认时点，进一步说明以报告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报告修改、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以及针对上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法；

(4) 结合分包模式下公司、分包商、客户各自的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公司分包业务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分包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 检测服务、验证服务、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测服务毛利率低于其他两类服务的原因；(6) 公司业务集中于天津、北京地区的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发展瓶颈，后续其他区域拓展计划；(7) 运营费用的明细构成、明细金额及占比；(8) 各类业务报告单价、人工成本、租金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9) 详细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从价格、成本端定性定量详细分析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合理；(10) 结合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署、期后经营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公司核心竞争力、计量服务的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

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核查毛利率整体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合理，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下游客户覆盖医疗、汽车等多个行业领域，主要客户较分散；主要供应商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情形。

请公司梳理并修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内容：（1）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原则合并披露相关客户、供应商信息；（2）按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原则修改披露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不同行业客户数量、报告数量、收入、占比及变化情况；（2）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下游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等说明公司销售持续性、稳定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

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针对客户较分散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0.72 万元、505.65 万元、685.98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②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价格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

情形；③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3）关于房屋租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多处向自然人租赁房屋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租赁房产是否均履行备案等程序；②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价格及公允性；③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公司实验室情况、人员资格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证条件，公司是否具备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结合公司客户为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能源等领域企业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生物类、医药类、能源类等环境污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6）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内容。（7）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8）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

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4），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事项（5），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核查事项（6）-（7），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8），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